

当代女作家情爱小说精品大系

玫瑰之門



王安忆等著



乔淑丽主编
时代文艺出版社



當代女作家情愛小說精品大系

玫瑰之門

王安憶／等著

是哪一雙目光卷起的
野地山風
吹我成一朵
盛開的裙子
門被撕開了
才發覺
情愛逼人再度孤獨



主編：黃淑麗
時代文藝出版社

目 录

蒋子丹	桑烟为谁升起(1)
芳 霏	醒 梦(81)
张 欣	岁月无敌(127)
方 方	风 景(185)
池 莉	一去永不回(258)
皮 皮	危险的日常生活(315)
海 男	人间消息(358)

桑烟为谁升起

●蒋子丹

两句诗引出的爱情故事

假如需要死一千次
我愿一千次弥留在夏季

一天，不知哪一年，不知什么季节里的一天。不知是上午还是下午。天上或者出着太阳或者下着雨。海上或是起风了或是风停了。云

也许正在聚起也许正散开。这么一天里这么一个时辰，我信手在稿纸上写了以上的文字。

我觉得这是诗。

我看着白纸上的两行黑字，忽然看出那些字后边隐藏着一个故事。故事定然关于女人，同时定然关于爱情。

假如真的有谁愿意为什么事死一千次，那个人准是女人无疑，而那事件也准是爱情无疑。男人们永远不会这么做，永远不肯犯这种错误。

夏季从来是爱情的季节，但贪恋夏季沉湎爱情的女人命运定然悲惨。光悲惨尚不完全，还应该美丽。献身爱情的女人命运悲惨而美丽。

我从文字后边看见一个故事。关于夏季关于女人关于爱情的故事。夏季炎热并且多雨。发生在炎热夏季里的故事，美丽而悲惨。

两句诗可以决定一个命运，关于一个不幸女人的命运。这个念头叫我害怕。我看着自己的右手，这只手叫我感到陌生。我不知道它将怎样来屠戮一个女人，会怎样充满善意甚至爱心地将她放逐到令人痛心的境地。可是这只手已经握住了钢笔，笔尖已经在纸上移动。命运之路已经开始显现。这是件很不幸的事情。有时候有些事是不可逆转的，尽管明知结局会不幸。如同我们明知一天天走向死亡，仍要一天天走过去一样。

我把我的发现我的感慨包括我内心的恐惧统统向我对面的女人说了。那女人正在专心喝一杯茶。

我想在说话的时候，我也许露出了沾沾自喜的神色。我认为这个构思可以打动人尤其是女人，因为它一开始就已经打动了我自己，并叫我感到恐惧。

我以为作为这个故事的主人公，那女人理所当然要被打动。

可是不然。她坐在我的对面，端一杯不加糖的红茶，只顾慢条斯理地品尝，完全不为所动。

我盯住她足足有几分钟，看她把整杯茶一小口一小口喝下去。为她的冷漠所恼怒，我决定在小说里描写她的时候，尽可能不使用那些让她婀娜多姿乃至千娇百媚的字眼，以示惩罚。这种考虑在此时不过是由于我的狭隘所导致的某种恶作剧，可是到了后来，反而让我的女主人公避免了许多漂亮女人与生俱来的做作，显得更加真实和自然。所以从一开始我们之间的合作就带有同一般合作伙伴不尽相同的特殊意味，这是我们的缘分。

非常不幸，她的确已几近中年，这是事实，大凡几近中年的女人一定比超过了中年分界线的女人更忌讳谈论年龄。但我不想姑息我的主人公，不想让她加入那个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行列，于是我直言以告，她几近中年。

她的面颊上已经有色素沉着，美容师用一句话说这是黄鹤斑。她的眼角及两腮的皮肤开始松弛，上边交织着许许多多细小的皱纹。尤其当她笑起来，那些皱纹就变得更加引人注目。眼眶周围的黛青色眼晕，说明她睡眠不足并且心境不佳，要是按医生的说法大约是内分泌失调。她的眼睛还算明亮但略嫌小些，特别可惜的是，这双眼睛过于清澈和率真，长在女人脸上便缺少了某种由于朦胧才产生的风韵，一种无论正派或不正派的男人都很看重的情致。

我正带着能够满足轻微报复欲的苛刻斟酌词句，忽然听见那女人叹了口气。

这是一种我从来没有听见过的真正的叹息之声，轻微而且遥远，像万籁俱寂的夜里，天空中不为人知的星座从茫茫天穹

向在大地坠落时，匆匆燃烧自己所发出的那种自焚的呼啸；又像是北国雪日的黎明时分，许许多多柔软的雪花铺天盖地而来时，相互追随着，结伴去它们长眠的冻土赴死时，那种只有村头老树上瑟瑟欲飘的败叶才可能感知的喧哗。这是一种死亡之声。随着这万劫不复的叹息声悠扬地响起，黄昏的气息随之悄然而至，而我从来都认为黄昏与死亡有关。

我的思维就此中断，意识像一条从昏睡中被惊醒的猎犬一样竖起了耳朵。这完全出自我本人对死亡特殊的敬畏。我一直觉得死亡是世间最能化腐朽为神奇的宝物，当它出现的时候，仇恨与恶毒会像一场寒霜降临后的原野之草，风靡委地，然后静候岁月的封尘将它们狰狞的面目装饰得美丽善良。有时候，它又会挑选爱的高潮出场，赋予世俗的情爱以超凡的圣洁之光，使之变得无比强烈而又充满激情。

当我十三岁，还是一个小小的顽皮的女孩时，我的伙伴是一群十七岁的大女生，其中有个木子李尤其跟我要好。可是后来在我无辜代人受过的一次事件中，木子李毫不吝惜地把我推到遭受侮辱欲辩不能的处境。她的手指在我稚嫩的脸上留下清晰凸现的血印，她用所知晓的最毒辣的言辞咒骂我，把我带到我的班主任跟前，冲着她的脸说，你看看，这就是你的好学生。我孤立无援弱不堪击，能做的事只是用利刃一样的目光迎向她，一心想着要把她看出几个窟窿。我发誓要从此恨她一辈子，同时再也不与任何人做朋友，永远不。事隔不久大女生下乡插队去了，去一处遥远得我们前所未知而且荒蛮无比的山区。当我再一次听到她的消息，她已经死去。她在简陋的厕所里，被盘踞在茅坑边的毒蛇咬伤了私处，又因害羞不敢求医，蛇毒暴发而死。

她的死讯像天空中凄苍的鸽哨那样由远及近铺天盖地而来，穿过五年时间黑暗的隧道，撞在我青春的耳膜上，激起贯顶而下响彻骨髓的轰鸣。泪水夺眶而出，又一次在我的面颊上留下血色的凸痕。我知道，我将永远失去仇恨她的机会了，她的死剥夺了我仇恨她的权利，不管我如何努力，我都不可能与她的死抗衡。在死面前我依然孤立无援弱不堪击。我想我一定是从那一天开始变得彻底的善良起来，并对死亡产生了一种常情所不能包容的亲近感。我一次再次在小说里运用死亡的细节，但绝不将它用于仇恨，而是用于人物爱得天荒地老言不能及的段落。

现在我的女主人公肯定遭遇了死亡，她的叹息声向我昭示了这一点。

我的目光寻着昭示死亡的叹息望去，发现我的主人公左臂上缠着新丧的挽纱。她的目光散淡而迷茫。也许她在回忆？

于是我决定，这个夏天的故事，不仅关于女人关于爱情，还要关于死亡。我的世俗的报复之心，就在这个兀悟的瞬间无地自容地雾化，我的女主人公在升腾的雾气里，微微撩起了她低垂的眼帘。

我看见这个我曾经决意要让她缺乏风韵的女人，正用一种很特殊的目光看着我。那目光叫我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词汇来形容，但分明意识到了它的力量。它的作用大抵与我刚刚说到的那种被称为风韵的眼波不相上下，确切说比一般的秋波或媚眼更要更多几分高贵和雍容。这个发现叫我大喜过望。按我的本意，她是个外表开朗但内心孤高的女性，我实在没指望她有更多的柔情。既然她恰如其分地向我展示了这个侧面，那我不妨让她多出一个层次，把她写得更丰富些。这缕目光增加了我对她

的好感，于是不忍心再指出她在容貌上的其他缺陷，匆忙将她眉毛略短、鼻梁稍宽以及嘴唇的棱线不分明之类的短处一笔带过了事。同时我安慰她，女人静止的美丽不是本质的美丽，真正的美丽应该是一种运动的美丽，是一种动态的神采。说实话，我对我是否真能写出女人超凡脱俗的神采一点把握也没有，不过是为了让她与我合作预先许下一个愿。

她对我的好意不置可否，这让我觉得她决不是一个可能以意糊弄的女人。我耐心等了她好一会儿，她才不轻不重地说了一句：“进入中年的女人，全靠自信的气质支撑，不靠容颜。”

她终于开口说话了这标志着我们合作的开始。

我还不算傻，马上听出了此话的弦外之音。她无非在提醒我，她可以容忍面部的弱点，绝不愿放弃气质的选择。于是我马上表示在这方面我与她英雄所见略同。

但是后来我们仍在她的身材问题上发生争执。我说你应该是一个丰腴的妇人，身高 160 厘米，体重 55 公斤。她不服从我的安排，说她宁可再瘦一些，身高再增加 5 厘米以上，按现时人们对女人身材的评定标准，身高不足是不可忽略的缺陷。我考虑了一下，没有同意她的请求。我说你又不是穿超短裙的大学一年级女学生，也不是打算在竞美比赛中崭露头角的女演员，你是一个有教养的知识妇女，况且已经人到中年。凭心而论我希望她在一切方面哪怕是细微末节上都显出她的与众不同，要是她对自己的外表过于注重，那就仍然逃不出一般女人浅薄的窠臼。我也知道一个真实的女人不可能十全十美，但我宁愿让她欠缺别的什么，比如温柔不足，神经过敏等，也不愿让她有浅薄之嫌。我的固执显然使她不快，她坐着不动，连同杯中残余的茶水，全都凝固了一般。因此我对她说，为了表示歉意，我

将替她设计一个最好的职业。

“我只能听从你的发落。”她说。

关于女主人公职业的思考

本来主人公的职业不该成为问题，在我过去的一些小说里，主人公往往身份不明，这样可以节省许多笔墨，突出人物超脱繁文缛节之上的其他东西。这回不一样，我为这项设计颇费了一番思忖。

我说过我从一开始预感到她的命运不济，心下就已经想到要让她日常的生活略微轻松些。想要让她过得丰富点，当女记者似乎算得一个不错的职业。可惜眼下有些一钱不值的电视连续剧，动不动就要弄出个女记者来撑台，还动不动就是什么政界要员的千金。富于正义感又蛮横不讲理，成天戴个红色头盔骑辆大马力摩托车来来去去，卷入某件诉讼可以秉公直言到大义灭亲的地步，要是涉足某起三角恋爱，那也是雷霆万钧的攻势百折不回的劲头。哪个男人一经被她看中，不管你年长年少，纵有武二郎坐怀不乱的本领，也休想逃出她的恢恢情网。本人不幸多看了几部蹩脚电视剧，从此女记者的职业便从笔下告退。这想必不是我的过错。

也许可以让她当个女画家？女画家在社会上一向令人敬重。可这个念头只是一闪而过，我马上把“女画家”的概念具象为我的一位芳邻。那真是一位无可挑剔的女画家，出身名门毕业科班，气质高贵且身手不凡。她似乎从不像其他的画家那么注重参加各门各类的展览；发不发表作品或在什么地方发表全看她兴趣如何。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只要她作品出手总会引起

小小的轰动，美术评论界那帮自命不凡的小伙子，定要发出鸦噪般的叫好声。按他们的说法，她活脱就是当今画坛的李清照，千古一绝的人物。问题是我永远不能苟同他们的说法。我认为李清照绝不是单凭着她的才华就流芳千古了，这位写下无数动人绝唱的女词人最本质的特征是多情，她的作品如果不是永不歇息的跳跃着多情的精灵，又怎么能打动世代崇拜者的心？可我这位芳邻，纵才华横溢却冷若冰霜。她有永远昂起的高贵下巴，永不斜视的傲慢目光，让每个接近她的女人都自惭形秽，而让每个接近她的男人都显出覬覦的端倪。无情未必真豪杰，况乎女人？当然我不会傻到认为天下女画家都跟她如出一辙地冷漠，但有时候形象的感受会盖过一切理性思维。写小说不折不扣是一种形象感觉活动，感觉发生了障碍，你肯定怎么写就怎么不顺手。我确信我手下再也不会出现一个可亲近的女画家。

我又想到要让我的女主人公当医生。通常女医生会让人觉得精致灵巧温柔可人。可一转念我便放弃了这个设想。因为我突然想起我父亲去世的那天早上，一个女医生哗地推开病房的玻璃窗，让严冬凛冽的北风毫无阻碍地吹进来，然后吩咐她的助手们撤掉病人的氧气瓶和输液管，将漠然的目光扫过我们苦苦乞求的脸，不带一丝同情和惋惜说道：“料理后事吧。”假如女人面对人间生离死别尚能无动于衷，岂非丧失了她们的天性？而能够合理地磨灭这种天性的职业，大约应当首推医生。让主人公当上女医生，显然有悖我的初衷。

思前想后，我安排她当了大学讲师，教授美国现代文学部分，业余时间热衷于研究美国现代女诗人艾米莉·狄金森和西尔维亚·普拉斯。这是两个以情感充沛著称于世的女人，她们的精神遗产无疑有助于滋养我的主人公。

作这番思考的时候，屋子里是长久的静默。我不时看看对面喝茶的女人，怕她等得不耐烦。一经决定，我立即将她的职业以及我对每种职业的考虑通告了她。

“你满意吗？”

她并不急于回答我的话。她不是一个轻易就表态的谈话对手。

“你没想过你为什么对我的职业这么斤斤计较吗？她反问我。

“我习惯于慎重的思考。”

说这句话的时候，我脸上肯定显出了愠色。

“大概不光是习惯吧。这牵涉到你对女性的理想设计。”她说，露出一丝高深莫测的浅笑。

这是一个我自己尚未意识到的问题，叫我暗自吃了一惊。确切说是暗自有些惊喜。

“怎么讲？”

“要是我没理解错，你的选择已经透露了你对理想女性所有的要求。简而言之是有教养、有智慧、不招摇，多情并且博爱。”

我被她的敏锐震得发呆。在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遇到一些出色的女人，她们直觉的洞穿力有时候简直如激光光束一般，既色彩斑斓又犀利无比。而且她们往往对自己杰出的能力缺乏足够的认识，反而傻乎乎地去崇拜某个实际上并不见得值得她们五体投地的男人，并在不知不觉中用自己智慧的头脑将他们理想化，满心以为遭遇了千载修得的姻缘。男人在与这类女人交往时，往往怀着虚弱的心理，一边惊讶于女人的睿智，一边装得对她们满不在乎。他们捏造漏洞百出的传奇经历，装得粗犷剽悍同时无所不能。他们十分善于利用女人情爱理想制造幻觉

的光环，躲在强光后边心安理得享受女人的奉献。而为他们迷失了本性的女人，则会甘心情愿地处在被奴役的地位，让洞若观火的旁观者，在一旁无济于事地痛心疾首，眼看她们一步步走向预定的归宿。我的女主人公无疑正是一个聪明绝顶的女人，那么她将遇到一个或一些怎样的男人呢？

我还没有把握。我还得试探她。

“这样不是很好吗？”

“当然好，只不过大凡这等女性，结局注定不幸。上天赐予她美好，也就同时剥夺了她的幸运。自古以来这似乎就是女人们不能两全的缺憾。”

我觉察出她的话里有一种潜在的忧患。难道她担心我要将她塑造得出类拔萃，然后让她经历过多的苦难？她的话加深了我最初的恐惧，使我又一次为她尚未知卜却已依稀展现了不幸的结局焦虑，但就我的初衷而言，是要创造一个真正杰出脱俗的女人，我从内心深处感到爱莫能助。

“要是让你自己做一次选择，或者很平庸很幸运，或者很卓越很不幸，你会怎样呢？我说。

她没有回答。

天色不失时机地黑下来，幸好有一束不知从何而来的亮光照射在女人颊下的那枚椭圆形领花上，把她的脸映照得十分清晰和明亮。我从她的眼神听到了一种答复：“我愿做一个好女人。”这是一种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交织了希望与绝望的声音。我敢说没有一个人——男人和女人——不为这样的声音感慨至深。

“我叫什么名字？”她问。

“萧芒。”

我简直未加思索便脱口而出。

“很好。”她说道。

她转过身去，更加浓重的夜色随之蓦然降临。萧芒隐身在黑暗里，等我打开灯，她已经不见了。茶几上半杯残存的红茶，施放着最后几丝热气。我摸摸对面那张软椅，座垫上竟然还遗留着她的余温。萧芒的的确确来过，现在又依然走回了她过去的生活。

女主人公的初恋与初夜情结

我的主人公萧芒走回了她过去的生活，这正合我意。生活经验告诉我们，当我们真正了解了一个人的经历，也就真正了解了这个人的。但是要真正了解一个人，也决非易事。

在我们每个人的生活经历中，都无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记忆死角，它们大都由我们认为不怎么光彩，至少是不怎么令人愉快的事情构成。我们经历过它们，开初是有些懊恼，然后便急于将它们忘却。有时候，假如谈话非要涉及它们不可，我们会很小心地绕过它们，如果实在绕不过去，我们就肯定会很本能地将它们改写。开始我们像潜入档案室非法涂改过自己档案的人那样心虚，这些被人为加工过的片段让我们自己觉得破绽百出相当陌生，久而久之，我们红嘴白牙地把这些伪造的段落一遍遍重复，渐渐说得滚瓜溜圆烂熟于心。我们居然忘却了事物本来的面目，真心以为被编撰篡改过的历史百分之百的真实。只有当某些客观的场景特定的事物再次被提起，或者被强调的时候，才会将我们记忆深处的那些业已尘封的经历重新显影，变得伸手可触。

我认为最能还原记忆的原因，首先是音乐。一首与我们个人的特殊经历密切相关的乐曲，就像一把永不生锈与变形的钥匙，随时可以开记启我们心灵深处布满蛛网的记忆之门，屡试不爽。其次是某个特定的季节，那个季节的气息、声响，以及当它流逝交替时所体现的节奏，会在潜移默化之中唤醒我们沉睡已久的记忆。

大学女讲师萧芒在少女时代最喜爱的季节是暮春。当五月的江南进入雨季的时候，淅淅沥沥的雨声不舍昼夜地响起来，就把每一个白天变得宁静，把每一个夜晚变得幽深。当年，初中三年级女学生萧芒，正是在雨季的宁静与幽深里，从童孩变成了少女。

少女萧芒在五月夜晚的雨声里，整夜整夜睁着眼睛。彻夜的失眠使她的神经变得亢奋不已。她视力敏锐，目光如炬，双颊潮红而且嘴唇丰润。她在潮水般涌来的蛙噪中，伸直了日益修长同时日益富于弹性的身子，某种期待就毛茸茸地在血管里生长起来。屋檐下边年久失修的雨漏，把雨声分解得杂乱无章，在少女萧芒听来，很像男生们在足球场上跑动时发出的那种踢踢踏踏的脚步声。一袭鲜艳的红色球衣，常常会在这个时刻跑进萧芒的视野，清晰无比地晃动，但萧芒从来也不曾看清楚球衣的主人。

萧芒在无意之中变成了一个足球球迷。每天下午，只要学校操场上有足球比赛，她准会按时去观战，尽管她对赛事本身一窍不通。大多数时候，她会带一本书，找一棵枝条纤秀的柳树倚干而立，她知道白色的细帆布连衣裙与碧绿的柳枝组合，效果将是怎样的赏心悦目。她常常一目十行地读着手里的书，眼角时不时扫一眼在球场上拼命奔跑的男生们，随便选择一方，暗

中替他们加油。

在那个初三的雨季里，萧芒因为失眠变得更加容光焕发，也更加寡言少语。她看人的时候，目光不再是无遮无挡一览见底，有一层潋潋的波纹已悄悄荡漾开来，朦胧了周围的景物也朦胧了她的眼神。

萧芒本人一点都没有觉察自身的变化，她只是一味顺其自然地失眠和观看足球比赛，并不知道这两者之间，有着什么神秘的关联。

最先窥见了这种变化的人，是萧芒的同座小赖。小赖其实不姓赖，因为她借东西从来不还，又生过癞痢头，而被同学称作小赖。小赖是地道在巷子里生长起来的女孩，身上常年散发着因汗腺过于发达而产生的狐臭。她的头发猪鬃一样茂密坚硬，一直长到与眉梢相接的地方，将额头挤成窄窄的一条。额头下边两只眼睛，细小黑亮，好像集中着她全身的能量，可以把人一眼看穿。她从来不用心听讲，所有的心思都用于家长里短和萧芒们完全不懂的一些事情。她悉知班里每一个女生月经初潮的时间，然后就找上门去，不由分说介绍卫生纸的各种折叠方法和经期注意事项。她第一个买来胸罩套在又横又宽的身上，趁着洗澡的机会，在浴室里走来走去地示范，一一指出谁的发育已经成熟，到了该用胸罩的时候了。她的这种奇里古怪的热情，竟然使她成为了全班女生的核心，要是她对谁看不顺眼，这个女孩就注定要被全班女同学冷薄。在全班女生里，唯一能跟她平起平坐的人是萧芒。谁都知道，小赖非得靠萧芒的帮助，才能通过一次次考试，否则就只有乖乖去当留级大姐。

小赖用她的两只相隔很远的小眼睛，将她的同座萧芒着实观察了半个月之久，完全掌握了这位因成绩优异并且富有教养